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睢县农业农村局睢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

项目编号：睢县财采招-2026-32

甲　　方：睢县农业农村局

乙　　方：河北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17日

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唯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北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货物

产品名称	规格	产地	单价	单位	数量	总价
加厚高强度地膜	≥0.015mm	定兴	14458.89 元	吨	216	3123120 元
合计（大写）	叁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					3123120 元
备注	约 108000 亩（每亩 2 公斤）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2.1 交货时间：自接到采购人通知 10 日历天内

2.2 交货地点：唯县

三、货物运输和签收

3.1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，并承担货物的运费、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。

3.2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4.1 本合同加厚高强度地膜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（人民币小写¥3123120.00 元）；

4.2 合同签订后甲方（需方）将总货款的 60%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

柒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整（人民币小写¥1873872.00元）汇入乙方（供方）指定银行账户。货到后甲方（需方）将加厚高强度地膜货款的30%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叁万陆仟玖佰叁拾陆元整（人民币小写¥936936.00元）汇入乙方（供方）指定银行账户；货物到货后经查收30天内无质量问题支付总货款的10%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壹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整（人民币小写¥312312.00元）。

4.3 按以下账号付款

单位名称：河北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兴支行

账号：100233151739

4.4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票据，甲方转帐支付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：为甲方所在地，乙方代办运输，发往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交货地点：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供货。

六、伴随服务

6.1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，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，这些文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至甲方。

6.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

6.2.1 货物的现场指导；

6.2.2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。

七、包装及随机备品：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按原厂包装，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。

八、产品所有权：自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后，本合同所及产品所有权转为需方所有。

九、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：在需方或甲方所在地协商或诉讼解决。

十、法律适用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二、其他事宜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唯县农业农村局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河北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王丽娟
		拥有者性别	
住　所	唯县城关镇襄公路与复兴路交叉口南50米路东	住　所	定兴县国道北大街108号
联 系 人	韩先生	联 系 人	
联系电话	15238578777	联系电话	
通信地址		通信地址	
邮政编码		邮政编码	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626089433653B
		开户名称	河北华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兴支行
		银行账号	100233151739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